

南臺科技大學排課及教師授課鐘點實施要點

民國96年12月3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99年12月2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0年1月2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1年2月2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1年9月2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4年4月1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5年1月2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7年2月1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7年4月2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7年8月1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7年11月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8年1月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排課及教師授課鐘點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要點。
- 二、各系（所、學位學程）須依課程時序表安排每學期之課程，不得更改開課學期或漏開必修課程。
- 三、四技同年級在四個學年度內之總開課節數不得超過167節（包括分類通識必修），合班上課之課程得由合班上課之班級平均分攤開課節數。
- 四、同一課程以不分組上課為原則。若需分組授課，須經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可實施。分組後每組上課人數不得少於20人。
- 五、大學部選修課程須20人（含）以上始得開班；研究所課程須滿8人（含）以上始得開班。特殊情形者得簽請教務長核可後開班。
- 六、教師對其所教授之課程均應親自講授，邀請業界教師協同授課時，應全程在場指導。
- 七、教師授課鐘點計算原則如下：
 - （一）依實際授課時數核計。
 - （二）多個課程合班上課時，視為一個課程，依教師實際授課時數核計鐘點數。
 - （三）同一課程若安排多位教師授課，則鐘點數由授課教師依實際授課情形分攤之。
 - （四）在校各學制（包括日間部、進修部、在職專班）授課鐘點均須列入計算。
 - （五）特殊專班授課鐘點不列入計算。
- 八、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分別為8、9、9及10小時。兼任行政職務者，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如下：
 - （一）一級主管：2小時。
 - （二）二級主管：4小時。
 - （三）其他兼任行政工作或有指定任務者，得簽請校長核定後減授基本授課時數。執行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者，得依本校教師研究獎勵辦法及產學合作獎勵辦法相關規定抵免基本授課時數。
- 九、專任教師至少需在校內教授1門課程，校外兼課則須先簽請校長核可。特聘教師及合聘教師依約定方案辦理。
- 十、教師在本校各學制授課合計每週最高超鐘點數規範如下：
 - （一）未教授星期六、日上課之在職專班課程者，最高超鐘點數為4。
 - （二）教授星期六、日上課之在職專班課程者，以實際授課鐘點數計算之，但與前款累

計的超鐘點數以7為上限。

(三) 一、二級主管在星期一至星期五上班日最高超鐘點數為4。

(四) 有特殊約定之教師依約定方案辦理。

因特殊需要簽請校長同意者，得不受前項各款之限。

十一、 兼任教師除經專案簽請校長核准者外，每週授課時數以對應職級之基本授課時數少一節為上限。

十二、 為減輕教師授課負擔，超鐘點數超過規定之最高超鐘點數時，處理原則如下：

(一) 扣除基本授課時數後鐘點數以7為上限，超過之部分不予核發超鐘點費，亦不併入下一學期累計。

(二) 第一學期超過之鐘點數可併入第二學期累計，但合併計算後超過第十點規定之超鐘點數，不予併入下一學年計算。

因特殊需要簽請校長同意者，得不受前項各款之限。

十三、 專任教師應依本校教師聘約規定進行授課，如授課時數不足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者，悉依本校教師聘約規定辦理。

十四、 因停修造成課程無法繼續時，如該課程屬超鐘點部分，其超鐘點費計算依實際上課週數採計（一學期以18週計算）。

十五、 課程修課學生人數在80人（含）以上時，授課鐘點費以1.2倍計算；修課學生人數在120人（含）以上時，授課鐘點費以1.5倍計算。

十六、 國際學院及全英語學程之課程，除華語課程外，必須全程以英語授課。其餘欲以全英語授課之課程，必須考量必要性及學生對課程內容的接受度，且大學部以開授選修課程為原則。除國際學院及全英語學程外，欲以全英語授課之教師需於開課前提出申請，敘明以全英語授課之必要性，並經系（所、學位學程）主任、院長同意後，送交課務組彙整。全英語授課課程須經前一學期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

專任教師教授經核可之全英語授課課程，其鐘點費以1.5倍計算，其中0.5倍鐘點費由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補助，每位教師每學期以鐘點數最高者之一門課程計算，並以一班為限。唯以教授英語為主要內容之全英語課程及以英語為母語之外籍教師教授之全英語課程，其鐘點費仍以1倍計算。

十七、 為加強數位學習課程之實施成效，經教務處核可之遠距教學課程，其鐘點費以1.5倍計算。

十八、 專任教師超鐘點費每學期發給18週，發放方式如下：

(一) 上學期於11月發給6週，12月、1月、2月各發給4週。

(二) 下學期於4月發給6週，5月、6月、7月各發給4週。

十九、 兼任教師鐘點費每學期發給18週，發放方式如下：

(一) 上學期於10月底發給6週、11月、12月、1月底各發給4週。

(二) 下學期於3月底發給6週、4月、5月、6月底各發給4週。

二十、 特殊課程係指未安排教師實際授課之課程（如勞作教育與服務學習、校外實習、全學期邀請校外人士演講之專題討論、日間部實務專題製作等類課程，教師僅負責校外訪視、課堂督導、或課餘指導）。特殊課程不支給鐘點費，亦不列入教師授課時數計算。

二十一、 勞作教育與服務學習課程之指導教師得依推動勞作教育與服務學習實施辦法支給獎

勵金。

- 二十二、 校外實習課程之輔導教師得依校外實習相關規定申請校外輔導訪視費用。
- 二十三、 日間部實務專題製作課程之指導教師，指導學生數達下列基準者，依教師職級支給18個鐘點之專題指導費：
 - (一) 比照工學院收費標準之各系，每位教師以指導12人為基準。
 - (二) 其餘各系，每位教師以指導16人為基準。
 - (三) 擔任行政主管者，以指導1組為基準。
 - (四) 未達指導人數基準者，依所指導人數佔指導人數基準之比率支給。專題指導費上學期於2月一次發給，下學期於7月一次發給。
- 二十四、 多師共時教學模式課程共時之鐘點費須由教育部或政府其他部門計畫支給為原則。
- 二十五、 全學期邀請校外人士演講之專題討論課程，負責教師依其職級支給 18個鐘點之課程安排協助費，上學期於2月一次發給，下學期於7月一次發給。
- 二十六、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